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志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翊明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0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、本票原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王翊明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法院裁定生效由黎玉琛監護，戶政機關並於113年6月28日申登，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03號民事裁定並未列載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亦未對監護人為送達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上開裁定之送達為不合法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持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